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龙司函〔2023〕2号

龙岗区司法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20230142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军强委员：

您提交的第20230142号建议已收悉，该提案为龙岗区创建企业环保合规创新名片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局作为提案的牵头单位，积极与相关会办单位协同合作，组织开展系列工作，并对今后的工作做出相应的计划。现对提案答复如下：

一、环保合规建设相关情况

为破解持续存在十多年的东江流域环保限批对龙岗发展的影响，探索破解环境管理困境的方式方法，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于2022年3月研究制定并发布《龙岗区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建设方案》，开启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的全面实践工作。

（一）坚持创新引领，高位推进企业环保合规建设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提高企业治污水平。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研究制定并发布《龙岗区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建设方案》，开启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的全面实践工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摸清重点行业 331 家涉污企业的生态环保底数，形成环保底数清单；对东江流域分布的电镀、炼金、首饰加工 3 个重点行业共 331 家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626 处，引导企业投入 8270 万元主动完善水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治污水平。二是着力培育试点示范企业。为稳妥推进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工作，保证相关措施真正得到全面落实和持续有效，龙岗区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工作节奏，选择 6 家企业（园区）作为本次企业环保合规试点对象。试点工作以各个企业自身环保合规管理现状为基础，针对性指导企业进行企业合规管理、企业合规体制机制建设，增强企业环保合规人才培养，完善企业环保合规的良性循环。在试点培育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优化管理体系，力扩大试点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为全面推广企业环保合规管理，从源头夯实环境保护基础提供新路径和新措施。三是建设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 3 家示范企业以及 2 个示范园区开

展合规基地建设。目前已指导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制定环保合规建设方案,建设完善环保合规组织架构及职责体系、优化环保合规制度体系等。其他示范单位也均正式开展环保合规现状调查以及体系构建工作。

(二)全面构建环保合规体系,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制度现代化水平

一是构建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环保合规管理体系。为减轻企业开展环保合规管理工作的难度,增强企业做好环保合规工作的信心,龙岗区司法局积极发挥政府主导、引导、综合协调、资源整合等优势,组织专家制定《企业环保合规责任指标体系》《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指引》《企业环保合规管理制度框架建议》等指引性文件,为企业开展环保合规管理扫清障碍、铺平道路。二是创新评价体系,确认管理成效。为固定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成果,有效保护企业的参与积极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调动更多企业参与,龙岗区探索构建企业环保合规评审体系,制定《企业环保合规管理评审办法(试行)》及其配套的《龙岗区企业环保合规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环保合规评价标准(试行)》等文件,助力和推动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加强行政司法衔接,提供相关法律保障。龙岗区检察院依据有关规定,

制定《龙岗区企业环保合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关于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刑事合规激励办法》。首先建立合规整改效果互认机制，移送案件的同时将合规材料抄送，实现企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的合规建设与在司法机关开展的刑事合规建设效果互认。其次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刑事合规的开展情况，作出合规不起诉决定，并向行政单位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以及根据合规整改效果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最后检察机关可以与行政机关一同对合规效果跟踪回访，对合规框架搭建之后的落实整改情况持续跟进，确保合规效果落到实处，发挥预防、监控和纠正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作用；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依据《龙岗区企业环保合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制定完善相应配套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案件“两法衔接”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合规建设领域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规范移送程序，建立联动机制，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确保案件质量办理。

（三）加大宣传培训，不断营造合规氛围

一是召开高规格的合规推进会。为更好推动深圳“合规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年8月16日，中共深圳市委依法治区办、深圳市司法局、龙岗区委区政府联合主办以“共建合规深圳 同护绿色东江”为主题的《深圳市企业合

规划建设推进会暨龙岗区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现场会。推进会介绍龙岗区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的重要举措、工作成效和未来工作展望，并发布《龙岗区东江流域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白皮书》，制作《企业环保合规管理资料汇编》等材料，为东江流域企业生态环保合规建设提供具体的实践经验。

二是培育合规文化，凝聚环保合规共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已组织开展 12 场环保合规建设专题培训，引导企业开展环保合规建设。通过运营企业环保合规公众号、发放案例宣传手册培育企业环保合规文化。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通过环保合规评审的建设成果，发放“百问百答”实务手册、宣传折页等资料，推动试点企业环保合规应用，以示范建设为手段，推进环保合规文化深入园区、社区，形成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和公众树立依法合规的环保合规价值观，凝聚环保合规共识。

三是搭建交流平台，助力环保合规发展。构建 3 个重点行业企业交流平台并持续运营。2023 年 5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积极承办第一期深圳生态环境法治沙龙，围绕企业环保行政合规建设专题进行深入探讨，市、区相关部门及法律专家、企业代表积极参与发言交流，共同探讨环保合规工作成效、疑难问题、发展思路和方向，为下一步开展合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龙岗区东江流域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凝聚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合规共识，初步构建起全过程、多层级的企业环保合规体系。为夯实相关工作成果，打造出特色的龙岗企业环保合规创新名片，我局将会办单位，联合继续围绕提案中的相关建议，认真落实，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结合龙岗区检察院对全市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优势，协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重点针对龙岗区涉污企业的合规建设，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案例，推动《龙岗区企业环保合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关于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刑事合规激励办法》的落地实施。

（二）继续推动企业环保合规评审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指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龙岗区环保合规评审和示范基地建设，及时总结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探索、开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推广成功经验和成熟做法，以示范引领更多企业参与，以成熟经验指导更多企业，扩大环保合规评审和示范基地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为全面推广企业环保合规管理，从源头夯实环境保护基础提供新路径和新措施。

（三）持续提高评审标准适用层级并创新合规激励政策。积极与市司法局接洽，持续推动并力争促成将《龙岗区企业环保合规评价标准（试行）》升级为市级甚至是国家层面适用的标准，为更多企业的环保合规评价和认证提供更高级别的标准体系。在现有激励政策的基础上，根据龙岗区实际，构建更高层级、更综合全面、更具吸引力的激励体系，调动更多企业开展环保合规建设。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助力企业环保合规发展。积极推动企业环保合规建设专业资源、专业力量优化整合，促进企业环保合规研究机构的发展，鼓励行业环保合规研究和推广，为环保合规建设提供有利的专业保障。

再次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2023年7月12日

（联系人：涂小冬，联系方式：289449929）

公开方式：公开